

公司代號：2332

序號：2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

符合條款：第 21 款

事實發生日：113/05/29

內容：

1.股東會決議日:113/05/29

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

- (1)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/法人董事
- (2)王炯棻/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
- (3)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/法人董事
- (4)吳美慧/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
- (5)李勝琛/獨立董事

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

- (1)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：
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
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
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
- (2)王炯棻/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：
東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
東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
高苑科技大學董事
- (3)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/法人董事：
創視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
- (4)吳美慧/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：
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
- (5)李勝琛/獨立董事：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

-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。
- 5.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):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解除以上董事新增兼職之競業行為限制。
-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
-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
-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
-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
-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
-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
-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